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赵西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中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珩

公司负责人赵西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中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7,551,137,020.30	27,298,931,080.63	27,298,931,080.63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4,625,186.24	1,840,765,764.57	1,826,281,689.68	0.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389,158.27	-881,069,290.32	-881,069,290.3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53,620,214.73	369,296,999.67	369,296,999.67	4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3,421.67	18,385,439.99	18,518,593.78	4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05,278.18	21,127,155.46	21,260,309.25	3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16	1.18	增加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50

说明：2014年2 月28 日，本公司收购了关联方山东银座久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的股权和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该收购股权的行为视同在最初合并日发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0,43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026.78
所得税影响额	384,42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8,465.10
合计	-2,211,856.51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1,8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62	526,739,200	0	质押222,79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7	66,758,303	0	无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国有法人	3.84	38,441,600	0	质押19,220,000
鲁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	34,432,500	0	质押17,210,000
博山万通达建筑安装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9,500,000	0	质押19,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未知	1.93	19,329,416	0	无
邹瀚枢	未知	1.62	16,190,012	0	无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2,156,250	0	无
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9,865,277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1	8,152,284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739,200	人民币普通股526,739,2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758,303	人民币普通股66,758,303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38,441,600	人民币普通股38,441,600
鲁商集团有限公司	34,432,500	人民币普通股34,432,500
博山万通达建筑安装公司	1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9,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9,329,416	人民币普通股19,329,416
邹瀚枢	16,190,012	人民币普通股16,190,012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2,156,250	人民币普通股12,156,250
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	9,865,277	人民币普通股9,865,277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52,284	人民币普通股8,152,2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79,478,316.27	3,885,620,422.07	-2,206,142,105.80	-56.78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竞拍保证金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2,501,902,541.01	1,542,642,378.26	959,260,162.75	62.18	主要系本期支付竞拍保证金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325,300,000.00	125,000,000.00	200,300,000.00	160.24	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12,818,672.33	-223,970,196.32	-188,848,476.01		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根据预收款预交商品房销售环节税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620,000.00	778,620,000.00	-335,000,000.00	-43.02	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影响所致。
营业收入	553,620,214.73	369,296,999.67	184,323,215.06	49.91	本期交房的开发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78,762,156.75	269,335,974.69	109,426,182.06	40.63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77,584.19	29,211,508.20	23,166,075.99	79.30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402,425.46	-2,524,827.83	7,927,253.29	313.97	主要系支付酒店贷款利息支出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321,312.16	2,154,244.34	-832,932.18	-38.66	主要系联营企业实现净利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736,790.21	8,343,117.80	14,393,672.41	172.52	主要系本期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389,158.27	-881,069,290.32	-1,268,319,867.95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出让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7,024.07	-323,469.00	-23,943,555.07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53,852.52	823,315,728.09	-670,061,875.57	-81.39	主要由于本期相比去年同期筹资较少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畅天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青岛合资设立青岛鲁商借福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250万元人民币，占85%，北京畅天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15%，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同时，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后，菏泽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仍为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关于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济南设立项目公司，名称为山东鲁商金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上述公司设立或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均于2014年1月份办理完毕。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在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鑫宏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济南市长清区万德镇鲁商工业园合资设立山东鲁商鑫宏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60%；山东鑫宏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40%。该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3、为了更好地理顺项目公司股权，本公司参与购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山东银座久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和东营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的股权。上述事项已披露于2014年1月24日、2014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两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分别持有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7%和东营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房地产销售情况

公司开发项目土地总面积562.13万平方米，公司开发的房产以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额11亿元，按区域划分的销售及结算情况如下：

（1）山东省内：计划总投资585.15亿元，总建筑面积976.61万平方米，2014年一季度销售面积9.59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15.82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销售面积387.8万平方米，2014年一季度结算面积7.41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结算面积257.7万平方米。其中：

①济南地区：计划总投资112.25亿元，总建筑面积218.1万平方米，2014年一季度销售面积3.29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销售面积121.29万平方米，2014年一季度结算面积1.19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结算面积82.99万平方米。

②青岛地区：计划总投资249.07亿元，总建筑面积311.16万平方米，2014年一季度销售面积1.97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5.72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销售面积100.9万平方米，2014年一季度结算面积0.48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结算面积76.58万平方米。

③临沂地区：计划总投资135.6亿元，总建筑面积267.75万平方米，2014年一季度销售面积2.8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销售面积118.19万平方米，2014年一季度结算面积1.95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结算面积75.88万平方米。

④泰安地区：计划总投资19.43亿元，总建筑面积29.8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销售面积5.38万平方米，累计结算面积5.38万平方米。

⑤济宁地区：计划总投资22亿元，总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2014年一季度销售面积0.81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1.6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销售面积24.02万平方米，2014年一季度结算面积3.79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结算面积12.67万平方米。

⑥菏泽地区：计划总投资40亿元，总建筑面积85.3万平方米，2014年一季度销售面积0.66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7.5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销售面积8.24万平方米。

⑦东营地区：计划总投资6.8亿元，总建筑面积21.5万平方米，2014年一季度销售面积0.06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销售面积9.78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结算面积4.2万平方米。

（2）山东省外：计划总投资213.49亿元，总建筑面积322.84万平方米，2014年一季度销售面积0.34万平方米，至2014年1季度末累计销售面积37.06万平方米，累计结算面积23.31万平方米。

各项目公司所持权益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

5、房地产出租情况

公司开发的房产以销售为主，目前出租的物业均为相关物业出售之前的临时性出租。报告期内确认的租金收入为560.66万元，确认收入的出租房产面积95.86万平方米，商业每平方米租金1-4元／天；幼儿园每平方米租金0.2-0.3元／天。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承诺：保证与本公司之间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该承诺于2008年7月6日作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该承诺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增持期限于2013年5月19日届满。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西亮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4-024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西亮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通过《关于设立山东安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山东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在济南设立项目公司，名称为山东安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4-025号）

三、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开发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8亿元，借款期限3年，综合年利率不超过7.38%，主要用于哈尔滨松江新城项目07地块工程建设，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对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进行质押。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4-025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安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山东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济南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为山东安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李彦勇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游泳馆经营管理（有效期至2017年1月9日）；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庭院绿化、建筑装饰工程、水暖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凭资质证经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中介服务）;家庭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业务等。（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山东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安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

法定代表人:李彦勇

注册资本金: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各种电梯安装维修及电梯、零配件、五金工具的销售;监控器、楼宇对讲、安防系统的销售、安装、维修;机电设备、电缆电线销售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山东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济南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为山东安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主要为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物业服务。目前，山东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随管理的项目及电梯数量增多，设立全资公司主要经营电梯维保等安装维修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朝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红伟

公司负责人李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红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41,312,079.13	21,899,138,540.63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79,929,948.01	12,178,275,528.67	4.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770,618.07	370,174,721.45	34.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32,541,316.38	1,124,732,357.11	4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319,717.46	210,578,129.78	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927,539.67	183,234,537.97	5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1.57	增加1.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3,6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0	1,776,593,475	1,776,593,475	无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2	1,726,706,322	0	质押196,73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25.20	1,279,113,980	0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0.39	20,000,000	20,000,000	无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8,336,951	0	无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7,000,000	0	质押7,000,000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未知	0.08	4,100,000	0	未知
谭卫东	境内自然人	0.04	2,217,637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0.04	2,082,297	0	无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04	2,070,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706,322	人民币普通股1,726,706,32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79,113,980	境外上市外资股1,279,113,980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36,951	人民币普通股18,336,951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
CHAU WING + KWOK IRENE YUE KIT	4,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4,100,000
谭卫东	2,217,637	人民币普通股2,217,6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082,297	人民币普通股2,082,297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2,0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79,195	人民币普通股1,579,195
林伯渊	1,305,968	人民币普通股1,305,9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01,000,000 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货币资金	2,500,160,024.48	1,882,647,897.27	32.80
应收利息	2,511,272.04	452,860.33	45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25,599.49	140,019,796.25	51.00
应交税费	14,365,289.07	-63,559,475.84	-122.60
应付利息	73,181,275.80	55,733,935.24	31.30
其他流动负债	355,756,038.93	568,214,130.26	-37.39
其他流动负债	31,086,231.76	20,202,200.99	53.88
长期应付款	31,095,456.00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414,780.91	-51,029,120.69	-196.84

(1)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收入现金流入增加，同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影响；
(2) 应收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应收利息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Northparkes铜金矿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影响；
(4) 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境内企业进项税留抵减少，同时Northparkes铜金矿所得税费用增加影响；
(5) 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应付中期票据利息影响；
(6) 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Northparkes铜金矿项目相关交易费用和中介咨询费影响；
(7)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提各项费用影响；
(8) 长期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应付采矿权价款影响；
(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海外公司外币汇率波动影响。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632,541,316.38	1,124,732,357.11	45.15
营业成本	1,056,936,942.25	767,072,804.75	37.79
销售费用	20,935,861.78	3,624,257.36	477.66
财务费用	27,644,375.41	7,415,474.41	272.79
资产减值损失	32,746,041.17	9,042,058.27	262.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57,440.00	-218,888.24	-4,146.5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27,013.30	16,242,828.78	79.94
营业外收入	1,371,766.98	4,828,984.25	-71.59
营业外支出	4,454,470.26	1,529,032.90	191.33
所得税费用	22,841,227.83	54,787,339.40	-58.31
其他综合收益	100,443,901.60	-132,656.57	-75,817.25

(1)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增加Northparkes铜金矿营业收入的影响；钼铁产品的销售收入因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抵消了部分营业收入的增加，2014年一季度钼网站钼精矿平均报价较上年同期下降18.47%，至人民币1376.60元/吨度。钨产品的市场价格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增加Northparkes铜金矿营业成本的影响；
(3) 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增加Northparkes铜金矿销售费用影响；
(4)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因收购Northparkes铜金矿增加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影响；
(5)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当期存货减值影响；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金银铂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联营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8) 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收入减少影响；
(9)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捐赠影响；
(10) 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Northparkes铜金矿确认可抵减时间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所得税影响；
(11)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海外公司报表折算差异增加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770,618.07	370,174,721.45	127,595,89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08,046.89	-163,087,520.57	365,495,56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7,148.06	255,347,176.83	-317,194,324.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5,067.68	-10,739.09	5,685,806.7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增加Northparkes铜金矿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海外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折成人民币产生的折算差异影响。

4、主要产品产量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季度本公司生产钼精矿约3,749吨（折 100%MO ），现金生产成本约为人民币64,453 元/吨，生产钨精矿约1,635吨（折100%WO3），现金生产成本约为人民币 21,059元/吨(现金生产成本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成本 ）；澳大利亚Northparkes铜金矿一一季度生产计价铜金属约 10,536 吨(按80%权益计算)，现金成本C1为 0.62美元 /磅。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及1月13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2、本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关于转让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本次交易目的系为整理和优化资产负债表，剥离和处置非核心、低效资产，集中优势财务资源，并购和投资位于政局稳定地区具有良好现金流的成熟资源项目，提高资本回报率，以在扩大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为股东提供更好的持续回报。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东和关联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香港"）承诺自2013年12月23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有A股及H股（2014年1月23日鸿商集团补充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详见本公司2014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出现因本公司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公司关联方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承诺：国宏集团自2013年11月29日起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洛阳钼业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于泳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鸿商集团承诺如下：

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鸿商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洛矿集团承诺如下：

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国宏集团承诺如下：

国宏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国宏集团在今后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国宏集团不再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为止；国宏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于泳先生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鸿商集团承诺：鸿商集团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鸿商集团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鸿商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